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周振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審酌聲請人販賣毒品之數量等態樣，依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規定暨刑法第59條規定量處其1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法定刑實有過度僵化之嫌，類似案件亦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糾正，故認系爭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60號周振民聲請案